

附錄19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4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四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in HyD MWO (1)4-35/1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1

電 話 Tel. 2762 3600

圖文傳真 Fax 2714 522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4 章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謝謝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題述的來信。

就信中附件的提問，路政署現附上中文及英文回覆，供你作跟進。

路政署署長

(伍偉康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房屋局局長 / 房屋委員會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房屋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電郵: shoffice@hb.gov.hk)
(電郵: stloffice@tlb.gov.hk)
(電郵: psh@housingauthority.gov.hk)
(電郵: sfst@fstb.gov.hk)
(電郵: ncylam@aud.gov.hk)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ISO 9001 : 2015
證書編號：CC 1881



ISO 14001 : 2015
證書編號：CC 2634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4章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4 部分：在 “人人暢道通行” 計劃下為與屋邨有關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12)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4.3 段提到，審計署的審查發現，路政署就 3 個加建升降機項目收到相關人士或機構回覆表示不同意後，平均需要 17.5 個月才向有關區議會匯報該 3 個項目的情況。根據審計報告表六的資料，路政署在 2021 年 5 月已取得項目 A 和項目 B 的最後回覆。請問路政署：

- (a) 為何要等到 2022 年底所有項目的同意及/或反對情況比較明朗時，才於 2023 年 1 月向有關區議會匯報項目 A 和項目 B 的最後回覆；及
 - (b) 既然項目 A 和項目 B 的最後回覆是不同意，為何路政署不盡早向有關區議會匯報和就替代項目展開新一輪諮詢。
-
- (a)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特別計劃」下，路政署會為位於或連接三類屋邨（即「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非住宅物業的公共租住屋邨）公用地方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路政署需要先就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徵得有關業主委員會、公契管理人（獲相關業主委員會授權）及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並授權予路政署在其業權／屋邨／管理範圍內加建升降機，及表明及後在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願意與政府合作，相關行人通道才能符合條件加入「特別計劃」。

截至 2021 年 5 月，區議會提名的 35 個項目中，路政署只收到當中 18 個項目相關人士或機構的回覆（包括審計報告中的項目 A 和 B），其餘 17 個項目仍未收到回覆。直至 2022 年年底，路政署才收到大部分回覆，大致確認推展項目的總數。考慮到可動用的資源，政府認為應該先確定各區需要作替代的項目數量，然後向區議會提供整體情況作考慮，並諮詢區議會以選出替代項目。

- (b) 項目 A 和 B 於 2021 年 5 月確認未獲得相關人士或機構同意，因此需要交回區議會選擇替代項目。正如上文所述，政府認為應該先確定各區所有需要作替代的項目數量，然後向區議會提供整體情況作考慮，並諮詢區議會以選出替代項目。此外，考慮到可動用的資源，路政署會把項目分批以不同合約推展。由於該 2 個項目需要作替代，根據當時的規劃時間表，它們已被安排在 2024 年連同其他餘下項目在同一批次下開展有關工程。因此，即使區議會能提早選出替代項目，亦不會影響有關項目的動工時間。

今後，路政署會根據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更適時地向區議會匯報未能取得相關人士或機構同意的加建升降機項目，以供他們考慮和提出替代項目建議。

- 13) 審計報告第 4.10 段提到，路政署與兩名顧問簽訂合約，分別在 4 區為 10 條行人通道加建 14 部升降機(總金額約 970 萬元)，以及在另外 9 區為 21 條行人通道加建 33 部升降機(總金額約 1,720 萬元)。在兩份合約中，後者的工程規模與金額大約是前者的兩倍。審計報告第 4.11 段提到，為了提升合約管理的整體成效，路政署與兩名顧問同意調整彼此之間合約所訂的服務，把為 5 條行人通道在建造階段所提供的服務(與設計相關的事宜除外)，由一份合約轉移至另一份合約。請問路政署：

- (a) 既然考慮到合約管理的整體成效，為何最初的兩份合約在規模和金額上相差一倍；
(b) 如果在草擬合約階段已考慮到合約管理的整體成效的話，兩份顧問合約的更改是否可以避免；及
(c) 有沒有就草擬合約方面作出檢討，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日後出現在展開工程後再商議更改的類似情況；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 (a) 路政署沒有規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顧問合約必須包含的工程項目數目。在把項目分批以不同合約推展時，路政署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各項目的地理位置、是否具備推展至建造工程的條件及施工的複雜程度等。另外，路政署亦會考慮顧問合約的規模能否容讓市場上更多不同規模的顧問公司參與投標。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

屬於『道路和相關結構』的顧問公司共分 3 個組別。組別 1 的顧問公司只可競投不高於 5 百萬的顧問合約；組別 2 的顧問公司則只可競投高於 5 百萬及至 1 千萬的顧問合約；而組別 3 的顧問公司只可競投高於 1 千萬的顧問合約。因此，路政署將市區的 10 個項目（14 部升降機）及新界區的 21 個項目（33 部升降機）分別納入兩份顧問合約，可讓分別屬於組別 2 及 3 的顧問公司均有機會參與競投。

- (b) 顧問合約一般會涵蓋勘查、設計和工程的監督建造等工作，而合約下為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一般會受勘查研究結果、設計難度及公眾諮詢結果等因素影響。因此，在草擬及簽訂顧問合約時，路政署並未能完全確定每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施工優次。為能更早開展建造工程，當路政署得悉部分項目的設計成熟，並具備推展至建造工程的條件時，便會考慮分批為這些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建造工程進行招標，盡快為市民提供升降機服務。

就上述新界區項目顧問合約，在進行勘查及設計階段中，顧問公司確立其中 5 個項目較預期早具備條件推展至建造階段，但其他項目還需要相當時間才能推展至建造階段。同時，路政署得悉上述市區項目顧問合約的顧問公司正為一批加建升降機建造工程項目籌備招標。為加快該 5 個項目的施工進度，路政署提出將該些升降機工程的監督建造職責轉移到此市區項目顧問合約。此安排能令該 5 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建造階段由原計劃 2023 年 9 月提早至 2023 年 2 月展開，一方面能提升合約管理的整體成效，亦能讓市民盡早享用升降機設施。

- (c) 路政署已就草擬顧問合約方面作出檢討，並會在日後的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文，清楚訂明在上述類似情況下相關顧問合約費用更改的規則，例如會在顧問合約內清楚列明需要扣減或增加的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從而減少日後出現在工程展開後再商議更改合約的類似情況，並縮短更改合約所花的時間。

- 14) 審計報告第 4.13 段提到，路政署與兩名顧問商議兩份顧問合約的更改事宜歷時大約 17 個月。請問路政署有沒有採取適當措施，在日後面對類似情況時加快商議流程，以便就合約的更改盡早取得批准。

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路政署一直與兩間相關顧問公司商議，以期敲定市區項目顧問合約的額外費用金額和新界區項目顧問合約的費用下調金額。在 2023 年 10 月初，路政署與兩間顧問公司完成商議，及後路政署人員隨即於同月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兩份顧問合約的更改取得批准。

考慮到以上的情況，如上文所述，路政署會於日後的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文，清楚訂明在類似情況下相關顧問合約費用更改的規則，例如會在顧問合約內清楚列明需要扣減或增加的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以縮短與顧問公司商議相關費用的時間。

- 15) 審計報告第 4.20(a)段提到，升降機 A 和升降機 B 的工程都發現地下公用設施竣工記錄與工地現場的地下公用設施實際情況不一致。請問路政署有沒有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地下公用設施竣工記錄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路政署在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時，會在勘查研究階段收集相關地下公用設施管線的記錄，從而找出加建升降機的合適位置。為縮短在建造階段處理地下公用設施所需的時間，路政署已採取措施，包括利用前期工程合約進行土地勘測，以盡早了解工地現場地下公用設施的實際情況，更準確識別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以及確定日後遷移這些設施的方案。同時，路政署亦透過試行「承建商早期參與」工程合約模式，讓承建商可在工程更早階段開始積極參與制訂解決地下公用設施問題的方案。

另外，地政總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和主要公用設施機構協作，逐步建立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及地下公用設施信息系統，以便利建造業更有效規劃及進行地下工程，期望減少道路挖掘工程因地下公用設施的阻礙而引致延誤。

16) 審計報告第 4.22(a)段提到，路政署顧問曾因 3 部升降機的建造工程進度緩慢和地盤閒置問題，向有關工程承建商發出 41 封警告信。審計報告第 4.22(b)段提到，路政署向有關工程承建商發出的 8 份季度報告中，有關工程承建商在“依循施工計劃”方面的表現全部被評為“差”或“非常差”。審計報告第 4.22(c)(iii)段提到，路政署向有關工程承建商發出“表現欠佳報告”。請問路政署有沒有對該工程承建商採取懲處行動；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除了發出警告信及向有關承建商發出“表現欠佳報告”，路政署已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訂明的機制，要求承建商暫停投標道路及渠務公共工程合約，承建商亦因應路政署的要求由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自願暫停相關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資格。此外，由於承建商未能於合約訂明的工期内完成工程，路政署會嚴格按照合約向承建商追索因部分工程延遲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

17) 審計報告第 4.23(a)段提到，路政署非常關注上述 3 部升降機的建造工程出現延誤的情況，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動承建商盡快完成餘下工程。有關措施包括每星期召開會議，讓承建商的高級職員、顧問與路政署討論工程進度並迅速解決在工地遇到的問題。請路政署解釋：

- (a) 有關工程承建商在工地遇到的問題；及
- (b) 餘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a) 承建商在該 3 部升降機工地遇到的問題主要包括：

- 於擬建升降機地基的位置發現被沒有紀錄的地下公用設施管道¹佔據而須要作出遷移；
- 擬建升降機位置旁的斜坡頂部土質不屬岩石層而需加建擋土牆；及
- 承建商因流動資金不足而影響物料採購和未能聘用足夠分判商等。

¹ 雖然路政署已利用前期工程合約進行土地勘測，但在進行挖掘時，承建商在有關位置的較淺層地方發現其他地下公用設施，因此未能作進一步挖掘以發現該批在地底較深處且沒有記錄的地下公用設施管道。此外，在有關工程合約生效時，路政署尚未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試行「承建商早期參與」工程合約模式。

- (b) 承建商已於 2023 年第 4 季完成多兩部升降機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當中一部升降機屬審計報告提及的 3 部升降機的其中 1 部。至於合約內餘下升降機工程，路政署會繼續敦促承建商盡快調配資源及完成餘下工程。本署會嚴格按照合約向相關的承建商追索因部分工程延遲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如情況進一步惡化，本署不排除更換承建商。

完